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71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陳俞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就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9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成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，因被告遲延給付租金達4期，經原告發函通知終止租約，原告雖已收回系爭房屋，但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、遲延罰金、代墊費用，以及無

01 權占用系爭房屋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原告遂依系爭契
02 約第3條、民法第439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終止前之租
03 金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各期租金之遲延
04 罰金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之約定或民法第179條之規定
05 請求無權占用系爭房屋之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
06 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代墊之水費電費。

07 三、查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
08 及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9 轄法院。」是本件兩造已於系爭契約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北
10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訴訟當由兩造合意之臺
11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2 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郭力瑋